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澄清公告
有關採購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付款安排

茲提述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興達豐與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採購協議中付款安排之性質及細節作出以下澄清：

1. 交易性質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採購協議項下之機器並非用於租回予中國核工業，而是為滿足本集團其他客戶項目之需求。該等機器將用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 付款安排「以租賃服務費抵扣」之說明

採購協議中所述「款項將以中國核工業未來應付予本公司的租賃服務費作抵扣」之安排，乃基於本集團與中國核工業現有之業務合作關係。截至目前，本集團與中國核

工業在手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該等項目**」)。因此，未來預計新增本集團對中國核工業應收款人民幣3.5億元。

該等項目之收入結構中，約40%為機械租賃費(即用作上述抵扣的租賃服務費)，而其餘部分包括操作人工、防颱方案、維修保養等服務。因此，未來從3.5億元該等項目中產生的應收租賃服務費部分預計為人民幣1.4億元(3.5億×40%)。經雙方公平協商，同意將上述應收租賃服務費的30%專門用於抵扣本次採購設備的款項。此比例乃經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一方面考慮了中國核工業可接受的付款週期，另一方面亦符合本集團對穩健現金流管理的要求。

據此，根據現時在手的該等項目計算，可用於抵扣採購款項之金額約為：

350,000,000×40%×30%≈人民幣 42,000,000

設備交付及付款機制：根據採購協議約定，本次採購的所有塔式起重機設備將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交付並驗收。抵扣支付機制的啟動時間(即「起扣日」)將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抵扣金額將於未來4至5年內，根據該等項目之實際服務費收入逐步抵扣完成。本次採購協議涉及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317萬元。根據當前在手該等項目鎖定的抵扣額度為人民幣4,200萬元，存在約人民幣1,117萬元的差額。該等餘額將由本集團未來從中國核工業獲取之新增項目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進行抵扣。

值得強調的是，此安排並不構成中國核工業必須提高原有該等項目扣款比例或提供額外抵押之義務，付款來源始終鎖定為項目應收賬款。

3. 付款保障

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及現金流充滿信心。我們預期，憑藉本集團卓越的服務質量和市場競爭力，將持續從中國核工業及其他現有與新客戶獲得更多項目。由此產生的持續性服務費收入，將為採購協議項下的付款提供充足保障，並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現金流。

4.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